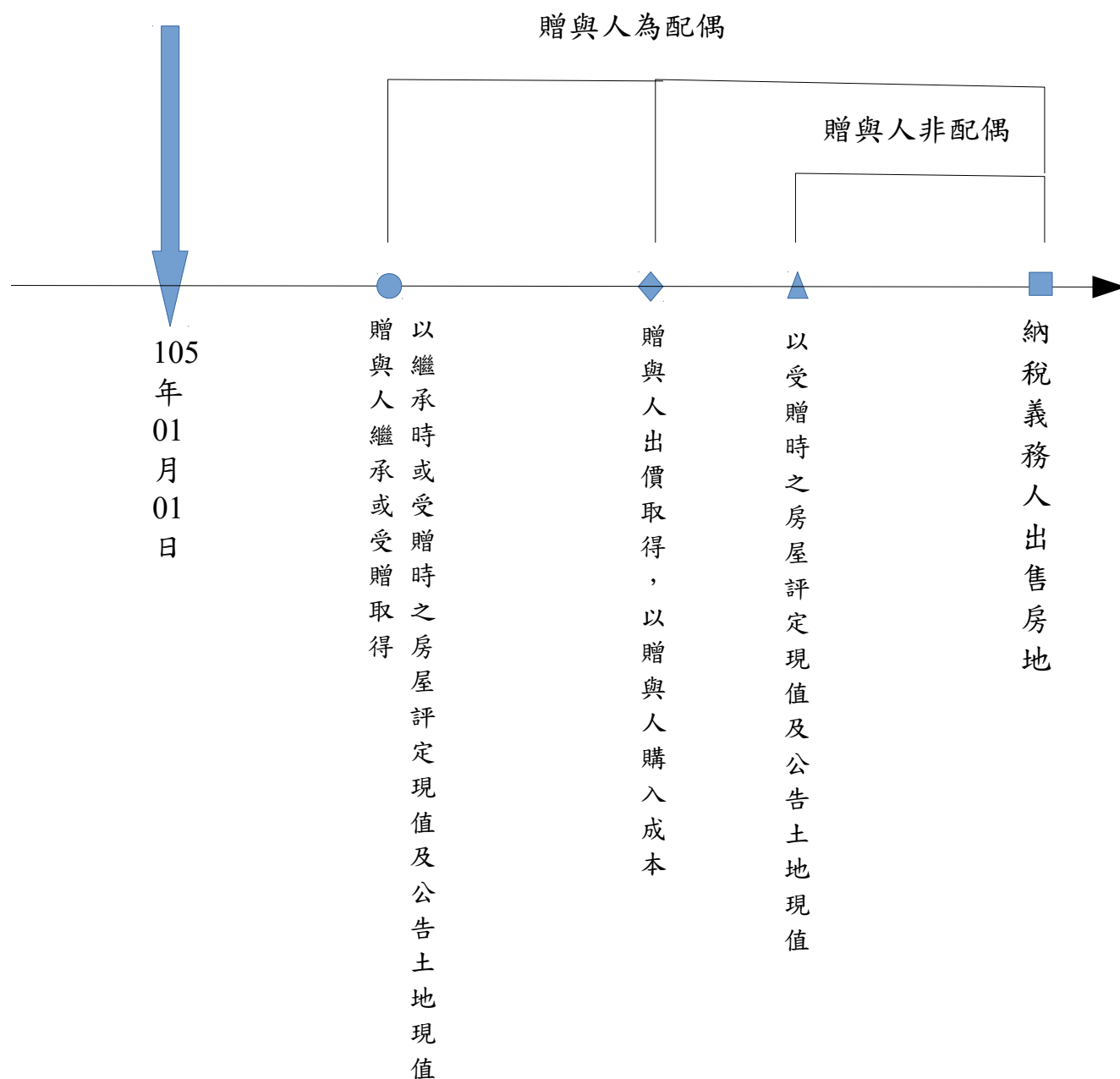


個人出售受贈取得屬房地合一課稅範圍之房屋、土地成本認定方式



註：個人於105年1月1日以後出售配偶贈與房地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舊制：

1. 該房地係配偶於104年12月31日以前出價取得或受贈取得者。
2. 該房地係配偶繼承取得，且被繼承人於104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者。